玉林公积金系统异地灾备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YLZC2025-C3-990360-DYGS

采购单位: 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玉林公积金系统异地灾备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玉林公积金系统异地灾备服务</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u>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C3-990360-DYGS

采购计划文号: YLZC2025-C3-11327

项目名称: 玉林公积金系统异地灾备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Y99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玉林公积金系统异 地灾备服务	1 项	两套数据异地灾备三年服务,在玉林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机房、桂林市灾备机房分别提供一体化异 地灾备系统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未被"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6日,每天08:00至12:00,15: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 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95763。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响应文件。</u>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3.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 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3.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 3.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6. 监督部门: 玉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5-2697961
- 7.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 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评标副会场地址: 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 8. 交易服务单位: 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775-269027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 址: 玉林市玉州区双拥路 97 号

联系方式: <u>周璐璐; 0775-2822379</u>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玉林市玉州区胜利路 4号

联系方式: 0775-38833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u>梁国璋</u> 电 话: <u>0775-3883367</u>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 YLZC2025-C3-990360-DYGS
3	2. 项目名称: 玉林公积金系统异地灾备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Y990000.00)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
	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为100%。
	5.2.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在自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支付第一年的 33 万服务费作
	为预付款,剩下费用分2年支付每年10日31日前支付。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2	☑不允许分包
	磋商前准备:
11.2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
	先安装"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u>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1. 1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 2025年9月内连续 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竟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 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 7.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 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 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
15. 2	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
15. 2	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
	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
20. 1	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已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
	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
	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3_人。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 2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
	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28. 1	履约保证金:无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3883367,
31. 2	通讯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胜利路 4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
	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32.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Y14850.00)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111 7010 0920 1133 107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 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 章或手写签字,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2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 所有内容的文件。
- 2. 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 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 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准备

-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2 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 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18.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6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

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竞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25.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 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 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 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

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 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	验收 □氢				
序号	名称			_ , ,		- //	标准及问容、标	•	数量	/ 3	 金额	
			合 ì	+								
合计大	、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	交货验に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 核对成交 求、提供 同约定等	供应商 的质量	在安 保证	装调	试等方	面是否违	反合同		服务规	范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	伦性意见	L:								
		有异议的签字:		口说明	月理日	∄:						
验收小约	组成员签	字:										
监督人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		签字:									
或者受	:邀机构的	意见(盖章	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盖章:			采贩	可人或者	 受托机构	的意见	 (盖章)	:	
联系电i	话:		年	月	日	联系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 保证金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申请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采购人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玉林公积金系统异地灾备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名 称	主要技术内容	数 量	单 位
1	一异备服化灾统	购买两套数据异地灾各三年服务,在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房、桂林市灾备机房分别提供一体化异地灾备系统服务,且需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和信创要求。备份工作须在系统闲时完成,备份工作不可影响到生产系统的正产运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系统性能参数不低于以下要求 (一)系统硬件参数 1.2U 机架式 2.2路64核心 主频 2.6GHZ 高速处理器,128GB 高速缓存, 3.系统盘: 2*480GB/SSD/企业级 4.数据盘: 7*6TB/SATA/企业级 5. raid 卡: 支持 RAID 0,1,5,6,10 直通, 6. 网络接口: 2个千兆网口,2个万兆网口,双电源冗余,导轨,配件一套 (二)系统平台主要参数 1.基于 Linux(非 Windows)64 位操作系统。采用 https 方式 登录,支持集群架构,提供备份任务负载均衡,实现多个高并发数据备份任务作业时的负载均衡,确保海量数据备份、高并发备份的性能。 2、提供集中统一的备份管理平台,包含数据备份管理、客户端管理、存储管理、NAS 备份、日志管理、授权管理以及多节点 管理等,并支持集中管理全部客户端主机的数据备份、恢复、瞬时恢复、远程复制、数据查询、数据清理等操作。 3、支持对虚拟服务器、物理服务实现操作系统的整体定时备份。本次配置容量授权 25TB,在容量授权范围内,不限制虚拟化无代理备份服务器、物理服务器及虚拟机数量,不限制虚拟化分钟级快速接管虚拟机数量,不限制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数量的备份和恢复功能。4、支持主流数据库 Oracle、SQL Server、MySQL、DB2、Sybase、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数据库等国产数据库的定时/实时备份。5、支持虚拟机同平台及跨平台瞬时恢复功能,可支持同时启动 多个时间点数据副本瞬时恢复至同平台或异构平台上,用于备份数据演练、验证、应急接管。6、支持Windows Server、CentOS、RedHat、Ubuntu、AIX、Solaris、HP-UNIX操作系统备份与恢复。7、支持智能识别物理磁带库、虚拟磁盘带库,支持备份数据存储到磁带库。8、内置重复数据删除、压缩加密、功能、支持 LAN、LAN-Free等备份。9、支持在线备份节点及存储节点横向扩展,快速扩充备份资源池。10、配置智能的 CDM 功能,自动验证数据与回收资源。	1	

- (一)在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房提供一体化异地灾备系统服务,且需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和信创要求,对业务系统进行实时数据备份保护,通过以太网进行管理。
- (二)在桂林市灾备机房提供一体化异地灾备系统服务,且需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和信创要求,用于接收玉林公积金云机房的灾备数据。一体化异地灾备系统通过以太网进行管理,从而实现异地灾备。在站点级灾难发生时,可以顶替生产中心运行生产系统;生产机房修复完成后,可以回切到原环境中。
- (三)定期对灾备系统的软件和硬件进行升级,以适应业务和技术的发展,本次异地灾备服务需满足玉林公积金中心数据异地备份今后五年业务发展的需求,数据存储空间扩容应不少于25 TB,且满足每年不少于1T的数据增长量。

三、软件服务内容

- (一) 灾备存储扩容:本次系统数据异地备份的机房须部署在 桂林市灾备机房,保证数据备份与恢复过程的信息安全。
- 1、数据备份:通过对已有数据全量备份、后续数据为增量备份的方式,将公积金系统的关键数据实时备份到异地灾备中心。
- 2、数据恢复:在主数据中心发生故障时,能够快速从异地备份中恢复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 (二)系统应用高可用性与容灾切换:
- 1、应用高可用:通过虚拟化技术和高可用软件,实现应用程序和数据库的高可用容灾,确保在主数据中心故障时,灾备中心能够秒级接管业务,确保系统可用性达 99.99%。
- 2、容灾切换:支持自动或手动切换机制,确保在灾难发生时能够快速将业务流量切换到异地灾备中心。
 - 3、优化与升级:
- ①系统优化:根据业务需求,对灾备系统进行性能优化,备份工作须在系统闲时完成,备份工作不可影响到生产系统的正产运作,确保在高负载情况下仍能稳定运行。
- ②系统升级:定期对灾备系统的软件和硬件进行升级,以适应业务和技术的发展,本次异地灾备服务需满足玉林公积金中心数据异地备份今后五年业务发展的需求,数据存储空间扩容应不少于 25 TB,且满足每年不少于 1T 的数据增长量。
- 4、容灾存量数据迁移:本次数据异地备份服务为全量备份,要求对已有的灾备数据提供数据迁移服务,后续为增量备份。

(三)系统防灾能力要求

1、数据库数据丢失灾备

在由于误操作或意外等原因导致数据库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情况时,能利用历史快照或者历史轨迹将丢失或损坏的记录导入到生产数据库中,整个过程耗时不超过3分钟;如遇紧急情况,I/0时间点快照提供可读可写功能,可以直接使用快照磁盘接管业务。

2、数据库瘫痪灾备

当发现数据库瘫痪时,能利用快照或者录像找到可启动的数据 库时间点,使用的回滚技术恢复整个数据库。

		3、文件丢失灾备 如果发生单个文件丢失或损坏,可回溯至该文件尚未丢失或损坏的时间点提取快照并分配给应用主机,实现丢失文件恢复。 4、操作系统故障灾备 当操作系统因中毒或补丁升级异常导致不可用时,可通过快照,在虚拟化平台以裸磁盘的方式快速恢复操作系统,整个操作过程耗时小于3分钟,实现业务系统的快速恢复,后续可以在计划时间内,还原之前的系统环境。 5、异地灾备系统主要功能 ①镜像功能 ②持续数据保护功能 ③读写加速功能 ④节点切换功能 ⑤扩展功能 ⑤扩展功能 ⑥系统高级功能空间 ⑦系统开发测试与支持		
	数据迁移服务	⑧灾备体系的易管理和易维护能力 1、将数据从一个地理位置复制到另一个地理位置的备份存储系统上的服务,以确保在原始数据因灾难或其他原因丢失或损坏时,可以恢复数据并继续业务运营。 2、数据迁移对象和范围 本次项目容灾存量数据迁移服务需提供针对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灾备机房、桂林市灾备机房容灾 10.5 TB 的结构化、非结构化存量数据提供数据迁移服务及相关数据管理服务,确保数据实时同步,保证异地灾备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1	项
2	日常 年 章 训 多 支 持	1. 提供原厂集成实施服务,即原厂工程师上门部署灾备产品服务,包含设计、评估、规划、部署、上架、调试、实施文档整理交付与知识传递、操作演示、售后培训等。 2. 本次项目日常运维与保障服务: 提供设备运行状态日常运维与保障,对相关软件和硬件系统进行日常的运维及保障,确保灾备系统的稳定运行,其中包含提供灾备软硬件系统原厂维保服务和提供定期上门巡检,故障排查、免费维修、硬件免费更换配件,BUG报错处理、软件系统升级,补丁升级,灾备演练支持服务,维保期内对所购买的软硬件产品,通过现场、线上、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的方式,提供定期维护、升级和技术支持等。 3. 提供每季度巡检一次,紧急情况支持上门服务。	1	项
3	主机托管服务	提供 9U 主机托管服务,服务内容含主机托管所需的运行环境和空调、 电费等内容,三年租用服务。	3	项/ 年
4	20M 长 途电路	从玉林市公积金机房到桂林异地灾备机房的长途电路,传输带宽20M;光纤专线接入;提供1个J45接口或光纤LC/FC接口,电路需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要求,三年租用服务。	3	条/ 年

商务条款要求

一、时间和地点

- 1. 合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三、付款条件

自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支付第一年的 33 万服务费作为预付款,剩下费用分 2 年支付每年 10 日 31 日前支付。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服务期内提供上门维护、定期巡检服务,成交供应商并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复、完善和升级。
- (2) 服务内上门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等内容。
- (3)因成交供应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灾备平台运行的,须至少提前2工作日通知用户, 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平台。
- (4) 服务期内采购人如有重要活动如会议等,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工程师,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保障费用自理。
- 2、故障响应时间:
- (1) 服务期内若发生故障申报,成交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24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和解决。
- (2) 成交供应商能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五、其他要求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报价,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以下:

- (1)项目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

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在线询标(磋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 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 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

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 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 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 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

- 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	. 150 中国丰日从市份	八压
	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分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1-20%)。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接受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一档(6分):提供有技术方案,仅满足项目的基本技术需要,描述简单的;	
2	技术分		
2	技术分	一档 (6分):提供有技术方案,仅满足项目的基本技术需要,描述简单的; 二档 (12分):提供有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基本了解,建 设思路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对建设目标及要求不够明确,总体设计不完	
2	技术分	一档(6分):提供有技术方案,仅满足项目的基本技术需要,描述简单的; 二档(12分):提供有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基本了解,建 设思路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对建设目标及要求不够明确,总体设计不完 善,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不清晰;	
	技术分技术方	一档(6分):提供有技术方案,仅满足项目的基本技术需要,描述简单的; 二档(12分):提供有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基本了解,建设思路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对建设目标及要求不够明确,总体设计不完善,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不清晰; 三档(18分):提出了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情况把握准确,建设思路清晰,	95 分
2.1		一档(6分):提供有技术方案,仅满足项目的基本技术需要,描述简单的; 二档(12分):提供有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基本了解,建设思路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对建设目标及要求不够明确,总体设计不完善,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不清晰; 三档(18分):提出了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情况把握准确,建设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相对清晰,对系统体系结构、功能方面有	25 分
	技术方	一档(6分):提供有技术方案,仅满足项目的基本技术需要,描述简单的; 二档(12分):提供有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基本了解,建设思路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对建设目标及要求不够明确,总体设计不完善,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不清晰; 三档(18分):提出了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情况把握准确,建设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相对清晰,对系统体系结构、功能方面有较详细描述,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25 分
	技术方	一档(6分):提供有技术方案,仅满足项目的基本技术需要,描述简单的; 二档(12分):提供有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基本了解,建设思路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对建设目标及要求不够明确,总体设计不完善,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不清晰; 三档(18分):提出了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情况把握准确,建设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相对清晰,对系统体系结构、功能方面有较详细描述,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四档(25分):提出了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情况把握准确,建设思路清晰,	25 分
	技术方	一档(6分):提供有技术方案,仅满足项目的基本技术需要,描述简单的; 二档(12分):提供有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基本了解,建设思路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对建设目标及要求不够明确,总体设计不完善,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不清晰; 三档(18分):提出了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情况把握准确,建设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相对清晰,对系统体系结构、功能方面有较详细描述,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25 分
	技术方	一档(6分):提供有技术方案,仅满足项目的基本技术需要,描述简单的; 二档(12分):提供有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基本了解,建设思路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对建设目标及要求不够明确,总体设计不完善,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不清晰; 三档(18分):提出了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情况把握准确,建设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相对清晰,对系统体系结构、功能方面有较详细描述,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四档(25分):提出了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情况把握准确,建设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业务模式满足招标要求,技术成熟先进,设计全面完善,系统	25 分
	技术方	一档(6分):提供有技术方案,仅满足项目的基本技术需要,描述简单的; 二档(12分):提供有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基本了解,建设思路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对建设目标及要求不够明确,总体设计不完善,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不清晰; 三档(18分):提出了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情况把握准确,建设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相对清晰,对系统体系结构、功能方面有较详细描述,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四档(25分):提出了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情况把握准确,建设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业务模式满足招标要求,技术成熟先进,设计全面完善,系统的总体模型及层次清晰,能提供平台设备组网方案,对系统体系结构和功能描	25 分
	技术方	一档(6分):提供有技术方案,仅满足项目的基本技术需要,描述简单的; 二档(12分):提供有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基本了解,建设思路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对建设目标及要求不够明确,总体设计不完善,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不清晰; 三档(18分):提出了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情况把握准确,建设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相对清晰,对系统体系结构、功能方面有较详细描述,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四档(25分):提出了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情况把握准确,建设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业务模式满足招标要求,技术成熟先进,设计全面完善,系统的总体模型及层次清晰,能提供平台设备组网方案,对系统体系结构和功能描述详细。	25 分
	技术方案分	一档(6分):提供有技术方案,仅满足项目的基本技术需要,描述简单的;二档(12分):提供有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基本了解,建设思路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对建设目标及要求不够明确,总体设计不完善,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不清晰;三档(18分):提出了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情况把握准确,建设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相对清晰,对系统体系结构、功能方面有较详细描述,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四档(25分):提出了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情况把握准确,建设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业务模式满足招标要求,技术成熟先进,设计全面完善,系统的总体模型及层次清晰,能提供平台设备组网方案,对系统体系结构和功能描述详细。	25 分
2. 1	技术方案分	一档(6分):提供有技术方案,仅满足项目的基本技术需要,描述简单的;二档(12分):提供有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基本了解,建设思路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对建设目标及要求不够明确,总体设计不完善,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不清晰;三档(18分):提出了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情况把握准确,建设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相对清晰,对系统体系结构、功能方面有较详细描述,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四档(25分):提出了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情况把握准确,建设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业务模式满足招标要求,技术成熟先进,设计全面完善,系统的总体模型及层次清晰,能提供平台设备组网方案,对系统体系结构和功能描述详细。	

		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职责分工明确,有较好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较好的安全控制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及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 四档(25分):实施方案有合理的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有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完善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具有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能提前完工及具有赶工计划,内容齐全、详细、可行,最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一档(6分):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有简单的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	
2.3	售后服 务方案 分	二档(12分):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有基本的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简单,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基本可行;三档(18分):售后服务方案中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免费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承诺,并包含了项目运维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的实施方法及方式,具备同类型项目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具备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 四档(25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可行;售后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季度进行巡检等内容;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等售后服务内容,运维服务方案详细,完全满足招标项目的需求的。	2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 1	拟投入 团队能 力分	(1)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每一个得1分,满分2分。 (2)拟投入的实施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集成管理师证书,每一个得1分,满分2分。 (3)实施团队其他人员[以上(1)-(2)除外](满分3分) 1) 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每一个得1分,满分2分。 2) 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持有系统集成管理师证书,每一个得0.5分,满分1分; 注: 以上拟投入的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在最近半年为投入人员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7分

信誉业3.2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所属公司符合 GB/T36733 标准的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三星级得1分,四星得2分,五星得3分,满分3分。(满分3分) (2)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所属公司具备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网络与信息安全或网络托管业务或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维	8分
	绩	护),得2分。 (3)供应商在2020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总得分=1+2+3			100分

-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号	浡: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Я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١.١	٠.	
\ /\	ᄄ	
1	١.	·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供应商 (盖公章):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 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	步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	(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	了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	由联合体各方法定
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	C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 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盖公章):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	名称:	项目编	晶号: <u></u>		_	
分标	(如有):				_	
供应	商名称:				<u> </u>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	金额大写:人民币		(Y)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	盖供应	Z 商公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	者委托代理》	人签
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L o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记		盖供应商	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位	代表人或者委	託代
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	应文件	按无效	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原	应商名	称"处业	必须列明联合体各为	方名称,标注	联合
体牵	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	件按无	三效响应	处理。(采购人可	根据项目情况	l自行
修改	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	盖章)	0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	处须加	盖联合位	体各方公章, 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	无效
响应	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	目情况	自行修改	 发是否需要联合体	各方签字盖章	î)。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行	各分标的	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	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	、(签字):		
	供	应商((盖公章):		
			日期	· 年	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i	正号码:						
系 <u>(</u> 供	共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き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月	Н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 人本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 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盖公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牵头	- 人名称)与	j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耶	关合体竞标协议书》	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_(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
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所有采购	程序和环节	的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川 兄 才 你:	7万/小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参加本单位				
姓名	职务	职业资格或者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	劳动合同编号
		执业资格证或		工作时间				
		者其他证书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	月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金	<u>:业为(企</u>
业名称),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公	企业为 <u>(企</u>
业名称),从业人员	_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u>(小型企业、微型</u> 企	<u> </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the state like Man III.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_	-1.66.11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3	建筑业	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4	₩, 42 <u>-</u> \ ,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5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J J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6	 交通运输业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义地运制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7	仓储业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17.1相元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邮政业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邮编:
联系人:	关系电话:
授权代表:	<u> </u>
联系电话:	<u> </u>
地址:邮编: 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

<u> </u>		丰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降	限内作出答复。			
ļ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投诉事项 1:			
1	事实依据:			
-				
Ý	法律依据:			
=				
1	投诉事项 2			
•	•••••			
3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	请求:		
Ť	请求:			
2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起至 ,	服务地点:
Ι,	瓜分分形 以:	此一十.	112分45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 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按月支付,甲方每月按时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当月费用给乙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

见附件 2),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 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